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8/00/2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1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在同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朱美倫女士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  
黃肇銘先生

高級監督  
梁觀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王澤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84/00-01 —— 使用電子數據聯通  
(01)號文件 服務辦理應課稅品

許可證的收費；及

立法會 CB(1)1612/00-01 —— 應課稅品顧客聯絡  
(01)號文件 小組2001年5月3日

會議紀錄)

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6月8日的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解答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秘書處亦向委員發出通告(立法會CB(1)1536/00-01號文件)，邀請委員就立法會CB(1)1536/00-01(01)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提出意見。由於委員並無就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提出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遂於2001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初步報告(立法會CB(1)1582/00-01號文件)。

2. 其後，法案委員會獲悉，業界曾就採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做法提出不同的意見。應課稅品許可證顧客聯絡小組的代表亦曾出席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就引入電

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建議發表意見。故此，主席決定加開一次會議，以便研究業界的意見。

3. 委員表示，他們支持當局為提高香港的競爭力而竭力推廣使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用意。因此，他們原則上支持現時的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旨在為透過貿易通的服務，以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提供法律依據。他們認為，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的執行細節，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即使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貿易商亦不會被迫立即使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他們仍可選擇以紙張形式辦理有關申請，直至由政府當局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某一日期為止，而該公告為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

4.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01年7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建議。不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強制規定使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之前，應與業界進行定期對話，並採取積極行動，處理業界提出的關注。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於2001年7月20日實施《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該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就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申請許可證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以及與許可證有關的一般經營方面，訂立條文。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此建議，該規例將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指的立法會審議期完結之前生效。議員如欲動議任何議案修訂該規例，必須押後至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雖然此建議不會影響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34條修訂該規例的權力，但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完結之前實施該規例未必是可取的做法，因為此舉意味着，為應課稅品許可證推行的電子聯通，可能會因立法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的修訂而須在日後作出改變。

6.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提早實施該規例的建議不會影響立法會在夏季休假後審議該規例的權利。倘若立法會認為有必要在夏季休假後修訂該規例，有關修訂事項可於修正案獲得通過當日起生效。另一方面，把生效日期延至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即表示當新系統在運作上已準備就緒，可以開始提供此項服務時，貿易商仍不能即時使用該系統。工商局首席

助理局長補充，目前約有100間公司表示有興趣試用新的電子聯通服務。

7. 主席及許長青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容許該規例在審議期內開始生效一事，表示有所保留，特別是考慮到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然而，陳鑑林議員認為，有興趣使用該服務的人士將會因當局提早推行以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措施而受惠。若在開始運作時發現任何問題，可以在初期及早糾正，該段期間可視作試驗期。單仲偕議員認為，該規例應否在夏季假期期間開始生效，應由政府當局在衡量此建議的影響及風險後自行判斷。

8. 由於該規例的審議工作不屬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一致同意不適宜由法案委員會就該規例的生效日期作出任何具體建議或審議該規例。

9.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他會在2001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建議在2001年7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3日